（修正後）

附件一

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；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；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；頁面底端編列頁碼；以雙面列印）

狀別：（依家事非訟書狀種類記載，例如：家事聲請狀、答辯狀、補充理由狀、陳述意見狀等）

案　　號：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　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當　事　人　○○○

住居所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保密原因(法令依據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（保密住居所時，**必須**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地址）

（以下為宜記載事項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（如為關係人，或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、輔佐人或送達代收人等，請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）

本文：（請依家事事件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數）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家事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修正說明：

為有效提升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能，修正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之適宜記載格式。

(修正前)

格式一（各頁得雙面列印，上下邊界為 2 公分；左側邊為 3 公分、右側邊為 1.5 公分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家事　　狀</td></tr>
<tr><td>案　　號</td><td>年度　　字第
號</td><td>承辦股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</td><td colspan="3">新臺幣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稱　　謂</td><td>姓名或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 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	